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法制建设工作的总体需要，现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人选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志波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邹纯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关志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工作，同意聘任关志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关志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

附件：总法律顾问简历

关志波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拉法基（中国）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电气部经理。2006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、燕郊工厂厂长、生产副总监、运营总监；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关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通过公司第三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持有资管产品 150 万份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